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3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該署已於 99 年 4 月依法調整費率，將費率由 4.55%調整至 5.17%。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，健保收支已由 99 年 3 月底之累計短絀 604 億元，轉為累計結餘 58 億元，財務狀況已有明顯改善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(下稱二代健保法)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由 總統公布，已經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，將可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健保財務收支失衡問題，俟未來之財務趨於健全以後，該署即會落實全民健保精算結果所提示之預警作用，提撥安全準備，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之安全閥功能。</p> <p>三、擴大代位求償僅屬當初規劃開源節流輔助方案之一，健保財務問題根本解決方法，仍須回歸收支連動機制之完備及依法適時調整費率等項途徑。</p> <p>四、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，已將監理、費協二會合一，建立收支連動機制相關事項納入規範，俟法案施行後，保險收支失衡現象，將可獲得大幅改善。</p> <p>五、健保局為更進一步加強相關節流措施，對於院所端「屢次違規醫師」及「多次違規醫療院所之同址」等情事，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，明定 10 年內不予特約，以消弭渠等持續濫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健保局賡續致力諸多管控措施，以杜絕浪費健保費用情事；且就本院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，已逐步進行改進中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.9.5 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